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楊明仁
電話：02-82366675
E-Mail：robinya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90009395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1100408



11030294700